2023年拉萨市达孜区司法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DZQSFJXZCF_673	对无证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法律援助机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止执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留存；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先下发催告书，催告不履行的，再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达孜区司法局		10个工作日	
2	行政处罚	DZQSFJXZCF_674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处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律师，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 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止执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处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义务；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管理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达孜区司法局		10个工作日	
3	行政处罚	DZQSFJXZCF_67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2017修订）第四十六、四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 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止执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处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义务；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管理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达孜区司法局		10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	DZQSFJXZCF_67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1.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 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给予停止执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处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义务；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管理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2017修订）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2月13日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达孜区司法局		10个工作日	
5	行政检查	DZQSFJXZJC_7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2017修订）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基层法律服务所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2017修订）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达孜区司法局		10个工作日	
6	行政检查	DZQSFJXZJC_7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2017修订）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五十三条 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业务所不得拒绝。	1.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 2.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 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近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达孜区司法局		10个工作日	
7	行政奖励	DZQSFJXZJL_39	对司法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1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事前阶段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授予荣誉称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1-2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司法、仲裁和行政执法活动的有关制度，尊重司法机关、仲裁委员会和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1.事前阶段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授予荣誉称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1-3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3日主席令34号）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5号，2002年1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5号，1991年7月12日实施）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第九条 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第十条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一年或两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对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调解人员，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应追授奖励。	1.事前阶段责任：按照人民调解法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授予荣誉称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10	行政奖励	DZQSFJXZJL_40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受理范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新增
11	行政奖励	DZQSFJXZJL_4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法援中心进行表彰奖励方案；报局批准表彰奖励方案；法援中心在平时工作中进行考核，经过考核评议，成绩突出者经受理条件：法援中心推荐；提供申报材料；法援中心初审、开会研讨报局领导；局办公会讨论研究批准；进行表彰和奖励；向社会公布；办法表彰、奖励决定；表彰、奖励材料归档、备案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新增
12	行政奖励	DZQSFJXZJL_42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范围：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第四条 奖励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新增
13	行政奖励	DZQSFJXZJL_4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1.受理范围：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新增
14	行政确认	DZQSFJXZQR_17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	1、受理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四）品行良好。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四、《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达孜区司法局		45个工作日	新增
15	行政给付	DZQSFJXZJF_5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受理条件：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新增
16	行政给付	DZQSFJXZJF_6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1.受理范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新增
17	行政给付	DZQSFJXZJF_7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1、受理条件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者凭案卷、指派手续等申报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达孜区司法局		60个工作日	新增
18	行政给付	DZQSFJXZJF_8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	受理条件 一、《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达孜区司法局		7个工作日	新增
19	其他类	DZQSFJQTL_68	法律援助申请审查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3.指派责任：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4.监管责任：跟踪监督案件办理情况，评定案件办理质量，调查处理受援人的投诉。 5.事后责任：结案归档、发放办案补贴。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孜区司法局		7个工作日	
20	其他类	DZQSFJQTL_69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初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1、受理阶段的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县司法局申请，县司法局业务部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核阶段的责任：县司法局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 3、复审阶段的责任：局领导对业务科室意见进行审核。 4、决定阶段的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县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达孜区司法局		15个工作日	
21	其他类	DZQSFJQTL_70	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登记初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受理阶段的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县司法局基层科申请，基层股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核阶段的责任：基层科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 3、复审阶段的责任：局领导对业务科室意见进行审核。 4、决定阶段的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县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近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达孜区司法局		15个工作日	
22	其他类	DZQSFJQTL_7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材料初审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	1、受理阶段的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县司法局基层股申请，基层科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核阶段的责任：基层科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 3、复审阶段的责任：局领导对业务科室意见进行审核。 4、决定阶段的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区县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2017修订）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近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达孜区司法局		10个工作日	
23	其他类	DZQSFJQTL_72	对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缓刑、假释、收监执行提起撤销的建议书		【部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六条 社区矫正对象具有刑法规定的撤销缓刑、假释情形的，应当由人民法院撤销缓刑、假释。 对于在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由审理该案件的人民法院撤销缓刑、假释，并书面通知原审人民法院和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 对于有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需要撤销缓刑、假释情形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执行地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并将建议书抄送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时，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减刑意见书。 4.送达责任：作出减刑意见后提请原裁判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5.事后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撤销条件而不出具建议书的； 2.对不符合撤销条件而同意出具建议书的； 3、在实施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建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四）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五）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达孜区司法局		7个工作日	
24	其他类	DZQSFJQTL_73	对社区服刑人员提出减刑建议书		【部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第三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符合刑法规定的减刑条件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向社区矫正执行地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并将减刑建议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减刑建议书后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将裁定书送达社区矫正机构，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提交减刑建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市司法局； 3.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市司法局的反馈信息。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减刑条件而不出具建议书的； 2.对不符合减刑条件而同意出具建议书的； 3、在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提出减刑建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四）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五）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达孜区司法局		7个工作日	
25	其他类	DZQSFJQTL_74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		【部门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部门之间依法进行信息共享。第三十七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	1.受理责任：制定社区矫正工作计划； 2.审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 3.决定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形成整改检查报告； 4.送达责任：下发整改通知； 5.事后责任：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 2、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十一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四）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五）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达孜区司法局		10个工作日	